

江苏百联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项目骨料生产阶段（废水与废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1日，江苏百联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江苏百联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项目骨料生产阶段（废水与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有江苏百联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共6人组成，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会议根据《江苏百联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项目骨料生产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项目骨料生产阶段（废水与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百联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项目位于邳州市岔河镇桥北村，因厂区土地征迁问题，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项目分阶段建设：骨料生产阶段建成、混凝土混合搅拌阶段在建、钢筋骨架制作阶段未建。骨料生产阶段建有4000m²的骨料车间；安装了震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生产设备；在破碎机、筛分机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配套建设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封闭了输送机传输带。骨料生产阶段具备了年产骨料50万吨的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百联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项目取得了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邳行审备[2018]53号）；2018

年3月,江苏百联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苏百联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4日,取得了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百联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邳环项表[2018]79号)。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项目骨料生产阶段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7月建成并调试。

3、投资情况

苏百联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项目骨料生产阶段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约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百联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项目骨料生产阶段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2018年9月4日~9月5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调试效果

(一) 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在具备接管岔河镇污水处理厂条件下,须按接管要求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表明处理后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水质标准》

(二) 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运营期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5#15m高空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现场检查情况

骨料生产在破碎机、筛分机上方分别安装了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共同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封闭了输送机传输带。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表明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边界外 100m，该卫生防护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许新建。

（2）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和《报告表》中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口标志牌。

2、现场检查情况

（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张贴了标识牌。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排污总量初步核定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2.4t/a。

2、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1.98t/a，符合环评报告表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江苏百联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项目骨料生产阶段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处理后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六、验收结论

江苏百联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项目骨料生产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百联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项目骨料生产阶段（废气、废水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确保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江苏百联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11 月 1 日